

稅務會計

課程目標

期望修習這門課程能『依法』處理營利事業交易稅務憑證與違章的能力。

課程大綱

1. 商業登記規則
2. 商業會計法
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4.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相關資料(請自行準備)

1. 商業會計法
2. 商業登記規則
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4.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進度

1. 加值型營業稅主體
2. 加值型營業稅與民法關係
3. 加值型營業稅客體
4. 稅籍登記意義
5. 統一發票作為交易憑證之課稅制度
6. 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制度目的
7. 加值型營業稅留抵稅額
8. 申報進銷項稅額負擔實質納稅義務
9. 期中考試週---交報告(11/10前)
10. 銷售額為營利事業收入之課稅資料來源
11. 加值型營業稅三聯發票與交查系統
12. 加值型營業稅二聯發票與兌獎制度
13. 加值型營業稅雲端發票
14. 加值型營業稅漏銷違章之漏稅罰---營業稅法第51條
15. 加值型營業稅漏銷違章之行為罰---稅捐稽徵法第44條
16. 加值型營業稅漏銷違章之行為罰---營業稅法第52條
17. 期末考試週---交報告(1/5前)

學習評量

1. 平時表現60%
 - A. 報告40%---自行分組每組3-6人，每次1組報告，採隨機抽組內2人方式，報告時間25分鐘。
 - B. 提問20%---非報告人員針對報告內容自由提問。
2. 期中報告20%--每人自行撰寫心得與對組員感想。(3天內遲交扣20%，超過3天0分)
3. 期末報告20%--每人自行撰寫非報告題目之聽後心得與建議。(3天內遲交扣20%，超過3天0分)

聯絡方式

larrysue1968@yahoo.com.tw

現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